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i)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延長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獨立認購方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發股日已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獨立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將資金匯往香港及基於商業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與各獨立認購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各獨立認購方同意將各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獨立認購方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將各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最後發股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進一步延長各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獨立認購方最後截止日期及最後發股日外，各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